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I) 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委任監事
及
(III) 派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

載於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A股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8,280,241,410股。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審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之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24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34
H股股東人數	14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7,702,073,863

其中：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258,504,057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443,569,806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2.1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7.82%
H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4.31%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候選人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見證律師。

載於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7,700,168,673 (99.975264%)	1,325,190 (0.017206%)	580,000 (0.007530%)	7,702,073,863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 」）報告。	7,700,168,673 (99.975264%)	1,325,190 (0.017206%)	580,000 (0.007530%)	7,702,073,863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7,700,185,873 (99.975487%)	1,307,990 (0.016983%)	580,000 (0.007530%)	7,702,073,863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	7,700,185,873 (99.975487%)	1,307,990 (0.016983%)	580,000 (0.007530%)	7,702,073,863 (100%)

	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690,858,985 (99.854391%)	1,388,280 (0.018025%)	9,826,598 (0.127584%)	7,702,073,863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680,189,355 (99.715862%)	20,410,558 (0.265001%)	1,473,950 (0.019137%)	7,702,073,863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寶魁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691,076,165 (99.857211%)	5,541,198 (0.071944%)	5,456,500 (0.070845%)	7,702,073,863 (100%)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如本公司日期	6,426,725,666 (83.441496%)	1,241,621,353 (16.120611%)	33,726,844 (0.437893%)	7,702,073,863 (100%)

	<p>為2016年3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p>				
<p>由於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委任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寶魁先生獲選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黃寶魁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對其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彭志堅先生已提出辭去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黃寶魁先生之委任生效之日生效。彭志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黃寶魁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公告內以及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通函內。

黃寶魁先生的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黃寶魁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通函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寶魁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派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相等於每股0.41394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4554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 H 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公告所披露，派發現金股息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于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A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而言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就末期股息而言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會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派付／分派

派付 A 股末期股息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派付 H 股末期股息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本公司於向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將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 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有關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及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安排詳情已載於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 2015 年年報第 142 至 143 頁。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 2015 年年報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